附件 2

《加快东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(2025 年修订)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促进我市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,提升物流业综合 竞争力,切实减轻企业负担,建立良好的营商环境。结合我市物 流发展实际,牵头梳理《加快东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(2025年修订)》,拟给予符合要求的物流企业奖励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《加快金华市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》(金政办发[2023]49号)

三、起草过程

因 2022 年制定的《加快东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(2022 年修订)》实施期已满且不能满足目前我市物流业发展 的实际需要,根据金华市《加快金华市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十 条措施》和周边县市对物流业的扶持政策,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 《加快东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2025 年修订)初 稿。前期,我局与财政部门进行了多次对接,经过修改完善,形 成《加快东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征求意见稿。《加 快东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征求意见稿。《加 代物流行业协会会长、副会长企业,在鸿运物流园区研讨物流业扶持政策, 听取各单位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加快东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主要有五方面共十三条内容,包括鼓励企业做大做强、加大重点物流企业培育、完善物流服务体系、鼓励快递企业做大做强、强化企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内容。

(一)鼓励企业做大做强

- 1.加大网络货运平台支持力度。对网络货运平台营业额首次达到1亿元以上、5亿元以上、10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、30万、50万的奖励。
- 2.鼓励企业购置车辆。对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物流企业,年实际购置营运货车、冷链运输车、新能源城市配送车(车辆吨位 4.5 吨以上且在我市办理道路运输证,以机动车销售发票为依据)达到 100 万元以上(含 100 万元),根据全年车辆购置额,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奖励:
 - 200万元(含200万)以下: 5%;
 - 200 万元以上至 300 万元(含 300 万): 7%;
 - 300 万元以上: 9%。

规上企业单家企业最高补助 30 万元, 规下企业单家企业最高补助 20 万元。(与上级补助不重复享受)

3.加速物流企业提档升级。引导物流企业加强品牌建设,达到国家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标准,成功创建国家 2A、3A、4A、5A 级且正常经营的物流企业,分别给予 3 万元、7 万元、10 万元、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;对其中已获得较低等级奖励的国家 A 级物流企业,在获得较高等级奖励时,给予补足相应奖励差额。

(二)加大重点物流企业培育

1.对 2024年运输相关行业 1-11 月营业额达到 2000 万元(含)以上的企业(以入统数据为准,下同),当年营业额增长 20%以上的,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奖励:

基数部分给予营业额 4%的补助;

增长 0%至 30%(含)部分:给予增长部分 3%奖励;增长 30%(不含)以上部分:给予增长部分 6%奖励。

- 2.对新注册成立主营业务为货物运输代理、仓储、装卸搬运、 多式联运、管道运输的物流企业当年入库运输相关行业企业营业 额当年完成 4000 万元以上的,按其营业额给予 1%的奖励。(本 条款 1-11 月份数据为年度数据)
- 3.首次纳入交通运输部一套表系统的规上物流企业(自有车辆 50 辆及以上,主营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),给予奖励 20 万元。

对已纳入交通运输部一套表系统的规上物流企业,上半年新

增30吨级牵引车运力达10辆及以上的,按照每年每辆车2万元的标准,连续奖补三年。

(三)完善物流服务体系

- 1.加大对项目投资支持力度。社会资金对物流企业(站场) 当年改造提升投资额达到 200 万元,给予投资额 5%的奖励,最 高 200 万元。
- 2.支持城市物流发展。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符合规划的城市物流配送中心,对列入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重点示范项目的,按其实际投资额(不含土建、装修部分)的9%、7%、4%予以补助,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70万元。

(四)鼓励快递企业做大做强

- 1.民营快递企业年快递业务量超过 5000 万件且增速超过 20%,奖励 3 万元;年快递业务量超过 10000 万件且增速超过 15%,奖励 5 万元;年快递业务量超过 20000 万件且增速超过 12%,奖励 8 万元;在此基础上,增速再每增长 5%,奖励 2 万元,单家企业总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。
- 2.民营快递企业年度新购置用于快递投递、揽收机动汽车总额超过30万元的,按实际购置总金额的10%予以补助。单个法人企业车辆购置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,单个处理场所型分支机构补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,法人企业和下属分支机构不重复享受该补助政策。

(五)强化企业模式创新

- 1.大力推动智慧物流、金融物流、保税物流等业态发展,鼓励物流企业多式联运、甩挂运输模式和物流企业联盟等创新,对列入国家、省级试点示范项目和创新工程的物流企业,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- 2.鼓励物流企业在东阳堆场提还空箱,年提还箱量(拆空还箱不计入)达到500个(含)以上标箱的,给予承运的物流企业每个标箱200元的提还箱补助,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- 3.支持和培育国际货代企业发展,加大"义新欧"班列、海 铁联运班列业务扶持,具体政策另行制定。